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释义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广州超能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	指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康能机电	指广州康能机电有限公司
康能电气	指广州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超能投资	指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
美特特电机	指无锡美特特电机有限公司
超能(香港)	指超能(香港)有限公司
超能设备	指广州超能超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雷能机	指无锡雷能电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康能机电75%的股权
本次购买/本次购买方案/本次交易	指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广州超能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本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本公司与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及超能投资签订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转让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明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项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仅供参考和阅读。

本公司将适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进度进行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应及时提供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承诺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应及时提供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剑毅(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诚信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若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75%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9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超能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预案中的资产评估值尚需经审计师对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且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出售资产,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通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且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且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出售资产,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通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出售资产,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通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出售资产,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通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向隆鑫通用出售资产,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通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本次交易的条件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本公司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尚需取得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超能投资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文。

交易对方方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启动本次重组组方案。

12.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方: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的承诺

</div